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台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七中法联〔2025〕2号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台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建立困境企业破产前综合服务机制合作 备忘录

本市各基层法院，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多元解纷工作，加大困境企业救治力度，提升困境企业挽救价值，促进市场资源有效配置，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七台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就建立困境企业破产前综合服务机制达成以下合作备忘录：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台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2025年4月29日

建立困境企业破产前 综合服务机制合作备忘录

为进一步强化多元解纷工作，加大困境企业救治力度，提升困境企业挽救价值，促进市场资源有效配置，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七台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就建立困境企业破产前综合服务机制达成以下合作备忘录。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破产前调解工作机制，多使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困境企业在破产前化解经营困境和财务风险，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拯救与退出机制。

2. 坚持积极履职。适度延伸司法职能，主动把破产工作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促进实现“抓前端、治未病”。建立健全破产前预警，庭外重组，预重整，破产咨询、引导、调解，多边协作等援助机制，探索破产前端与破产程序依法衔接机制。

3. 尊重意思自治。释明破产程序的功能、特点和价值，帮助市场主体在充分理解破产程序的前提下行使破产申请权。对于破产申请，依法及时审查，不得以调解之名拖延破

产受理审查。

4. 坚持科技赋能。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破产工作深度融合，为市场主体提供线上线下全链条服务。

二、工作机制

5. 建立公益管理人机制。建立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鼓励在册管理人参与公益管理人工作。经评审确定公益管理人名册，公益管理人以轮值方式承担相关工作，依法依规为市场主体提供破产前端服务。

6. 设立破产前端服务工作室。在市法院设立破产前端服务工作室，提供线下服务，由公益管理人提供轮值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居中调解、预重整、申请材料准备等破产前咨询、引导服务。

7. 搭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智慧法院建设，通过网络交互、人工智能等方式，为困境企业提供线上咨询、调解、专业人才库等服务。

8. 探索破产前预警机制。整合资源，归集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审判执行等信息，提前识别企业经营风险，提供危机早期预警信号和专业咨询机会，实现困境企业及早挽救

9. 加强预重整机制适用。前置司法职能，着力解决庭外重组缺乏司法引导和资源信息不对称的弊端，实现预重整与重整程序衔接，压降困境企业早期拯救成本。

10. 拓展破产多边协作机制。充分利用七台河常态化府院协作破产工作机制，在政策扶持、金融支持、税收优惠、信用修复等方面加强联动支持，因企施策，帮助困境企业在破产前化解债务风险

三、工作要求

11. 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延伸破产审判职能，建立健全破产前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广州地区办理破产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七台河破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12. 抓好督导，强化保障。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公益管理人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承担法定责任。强化激励保障，常态化考核。阶段总结，定期会商，进一步推进成果转化和机制升级。

13. 注重宣传，加强推介。做好普法宣传和政策推介工作，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白皮书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经营者、企业家等市场主体及社会公众对破产知晓度。